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 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6 樓 國際會議廳

主 席：梁教務長榮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羅淑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行政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宣導事項

(一)請各教師於課程大綱上加註智慧財產權警語，每學期開學第一堂課多予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及協助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有關宣導影片亦已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相關智慧財產權內容請參閱附件一，亦可逕上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查閱。

(二)有關教學相關事宜，請教師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免違法。

(三)依據本校 107 年 3 月 29 日性平會決議，性平議題的專業課程授課大綱要有明確納入性平意識相關議題的具體文字用語（例如：兩性關係、性別意識等等），以符合性平法要求，並於課程大綱中第一週教育準備週宣導性平教育，相關性別平等宣導內容及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請參閱附件二。

(四)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5 年受理學生提案資訊宣導如下：

1. 115 年受理時間及說明：第 1 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第 2 次受理收件截止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以送達教育部時間計算。
2. 本機制作為學生表達意見及參與決策之正式管道，並強化提案處理之透明度。
3.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修訂後之「提案單」請參閱附件三。

(五)有關品德教育相關議題，請教師授課時將道德性議題放入課程課綱中，並在課堂上融入品德教育的精神，從自行的身教言教中加強同學對品德及道德性的重視。

(六)為提升學生抗壓能力、情緒管理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教師如規劃課程時可融入生命教育、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等相關議題，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七)為維護文書軟體自主選擇權，落實軟體平權，請協助宣導教師鼓勵學生以 ODF 檔案格式交付作業，並於課程中增加 ODF 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

二、註冊課務組業務報告

(一)註冊重要業務

項次	業務項目	辦理日期
1	114-1 學期期末考	115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
2	114-1 學期期末考成績登錄	115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9 日
3	114-2 學期註冊日	115 年 2 月 23 日

(二)課務重要業務

項次	業務項目	辦理日期
1	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
2	114-2 學期舊生網路預選課程	115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9 日
3	114-2 學期加退選課程作業 (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待議)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6 日

(三)法規修訂

項次	修訂法規名稱	提送會議程序
1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
2	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要點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
3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報教育部備查
4	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辦法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
5	學則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報教育部備查
6	全英語授課辦法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

(四)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如下：

1. 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校內碩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
2. 審核要件：
 - (1)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 (2)專利事項則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相關申請說明。
3. 延後公開期間：
 - A.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
 - B. 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由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是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依據上述來文規定，提醒各所務必於校內碩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配合修正，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

(五)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總表紙本及 7 學分以上不及格預警學生名冊，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送交各所、系、科辦公室，敬請所長、科系主任暨導師協助給予學生關切與輔導，請導師輔導後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將「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送回教務處，以落實成績預警機制。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及五專期中預警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名稱	期中預警人數	學生人數	期中預警比率	一年級預警人數	二年級預警人數	三年級預警人數	四年級預警人數	五年級預警人數	延修生預警人數
餐旅學院	旅館管理系	62	424	14.62%	31	30	0	1	0	0
	餐飲管理系	15	376	3.99%	7	6	0	2	0	0
	餐旅暨會行銷管理系	7	155	4.52%	4	2	0	1	0	0
	小計	84	955	8.80%	42	38	0	4	0	0
預警人數占比		2.84%								
觀光學院	旅運管理系	6	158	3.80%	3	3	0	0	0	0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4	162	2.47%	2	2	0	0	0	0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3	284	1.06%	1	2	0	0	0	0
	小計	13	604	2.15%	6	7	0	0	0	0
預警人數占比		0.44%								
廚藝學院	中餐廚藝系	8	203	3.94%	3	4	0	1	0	0
	西餐廚藝系	3	191	1.57%	3	0	0	0	0	0
	烘焙管理系	1	198	0.51%	1	0	0	0	0	0
	餐飲廚藝科	37	252	14.68%	11	12	14	0	0	0
小計		49	844	5.81%	18	16	14	1	0	0
預警人數占比		1.66%								
國際學院	應用英語系	7	148	4.73%	6	1	0	0	0	0
	應用日語系	22	148	14.86%	19	1	0	2	0	0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1	123	0.81%	1	0	0	0	0	0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8	131	6.11%	5	0	0	2	0	1
小計		38	550	6.91%	31	2	0	4	0	1
預警人數占比		1.29%								
總計		184	2953	6.23%	97	63	14	9	0	1

備註：

- 二技餐飲管理系期中預警人數：0 人。
- 學生人數：114 年 10 月 15 日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預警人數比率=預警人數/學生人數*100%
- 預警人數占比=各學院預警人數小計/學生人數總計*100%
- 資料取自 114 年 11 月 26 日

三、綜合業務組業務報告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	技專校院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核定，各管道分配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2 日技聯會各管道分配系統填報。
2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保送技專校院(甄選入學外加)需求名額調查	1. 9 月 3 日教育部來函提供保送技專校院需求名額表乙份，本校於 9 月 25 日前回覆招生意願。 2. 10 月 7 日教育部核定名額公文。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3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1. 8 月 21 日至 9 月 2 日網路登錄報名。 2. 10 月 9 日至 10 月 30 日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3. 11 月 8 日辦理面試。 4.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結果。
4	(1)特殊選才 (2)甄選入學 (3)聯合登記分發 (4)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 (5)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6)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7)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8)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1.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2 日編修簡章。 2.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2 日完成二次核校修正簡章並完成「簡章制定填報系統」。
5	115 學年度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作業計畫書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1 日解釋令，依規定提報招生作業計畫。 2. 114 年 6 月 3 日核定。 3. 114 年 9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入學者相關資料」。
6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1. 9 月 9 日至 9 月 17 日編修簡章。 2. 11 月 21 日公告簡章。
7	115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1. 9 月 8 日至 9 月 19 日編修簡章。 2. 10 月 29 日簡章公告。
8	115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餐飲廚藝科(辦理五專菁英班)升讀日間部二技甄審入學招生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30 日編修簡章。
9	115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30 日編修簡章。
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11 月 3 日至 11 月 7 日編修簡章。
11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1. 9 月 17 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通訊會議)。 2. 10 月 8 日第二次招生委員會。 3. 11 月 19 日第三次招生委員會。
12	114 學年度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1.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至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由教務處帶領 2 位校友出席宣導活動。
13	高中（職）校園導覽	1. 自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來校參訪學校數預計為 11 校，來校參訪人數預計為 562 人。。 2. 本學期目前已有 11 場高中職師生到校參訪導覽預約。相關來校參觀高中職校訊息在本校校園入口網「外賓參訪」本次以院為單位設置種子團隊，藉由各系特色教室與體驗活動，透過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參訪高餐大與現場師生交流，學生可深入瞭解各學院、系所之特色，有助於提升高中職端就讀之動機並提升各系招生宣傳效益。
14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	<p>申請 116 學年度招生停招系所計有：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四技進修部)、旅運管理系(四技進修部)與餐飲管理系(進修二技部)，並請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與旅運管理系四技進修部需完成校內三級審議程序與公聽會之師生溝通。</p> <p>師生溝通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凡停招、增設、改名或整併案應經校內審慎討論、建立共識，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後方提出申請，並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 溝通措施雖不限形式，仍應取得全體利害關係人之共識為原則，所以在申請計畫書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外，需檢附辦理「教師、學生溝通」之相關佐證資料，對未出席利害關係人(含休學生)，亦應有配套措施之資料呈現。 前項溝通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完成。
15	師資質量考核	依教育部公佈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師資質量考核結果，本校考核不符規定之系所敬請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115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 <u>生師比值</u> 、專任講師比率或 <u>專任師資數</u> 規定等師資質量改善事宜，以避免連續二學年度(113、114 學年度)考核通過被教育部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進修教務組業務報告

(一)教師如因故未能按表訂時間授課，請務必事先通知同學，並至教職員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線上調補課申請，或填寫紙本「教師調、代課申請表」送本組登錄備查。另如因課程安排進行校外活動者，請務必填寫校外活動申請單，並依相關作業流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送至本組登錄備查。

(二)課務重要業務

項次	業務項目	辦理日期
1	學生扣考通知作業	114 年 11 月 17 日起
2	114-1 學期期末考	115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
3	114-1 學期期末考成績登錄	115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9 日
4	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
5	114-2 學期網路預選課程	115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
6	114-2 學期開學	115 年 2 月 23 日
7	114-2 學期加退選課程作業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6 日

(三)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總表紙本及 7 學分以上不及格預警學生名冊，已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將送至各系所辦公室，敬請所長、科系主任暨導師

協助給予學生關切與輔導，並請於收到後的 2 週內送回「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以落實成績預警機制。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期中成績預警人數共計 68 人，如下表所示。

學制	系所名稱	學生人數	預警人數	預警人數比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進二技	旅館管理系	1	0	0.00%				
	餐飲管理系	37	1	2.70%	1			
	旅運管理系	22	1	4.55%	1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71	2	2.82%	1	1		
	小計	131	4	3.05%	3	1	0	0
	預警人數占比	5.38%						
進四技	旅館管理系	80	4	5.00%	4			
	餐飲管理系	303	26	8.58%	9	12		5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46	7	15.22%	4	3		
	旅運管理系	68	4	5.88%		1	3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31	23	17.56%	19	4		
	小計	628	64					
預警人數占比		10.19%						
總計		759	68		36	20	3	5
預警人數占比		8.96%						

備註：

1. 學生人數取自 115 年 10 月 15 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2. 預警人數占比=預警人數/學生人數*100%
3. 預警人數比率=預警人數/總計*100%
4. 資料取自日期 114 年 11 月 20 日

(五)更改成績案彙整報告：依據本校「任課教師受理學生複查成績及更正成績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成績更正事項辦理情形(未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之更正案)，應彙整於教務會議提報，更正成績共計 0 案。

五、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教學意見調查報告簡報)

(一) 邀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審查暨執行作業

1. 依據本校「邀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辦理。本學期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及 9 月 30 日召開審查會議，業已完成相關會議紀錄陳核備查。
2. 114-1 學期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界協同教學，經會議審議核定授課業界之鐘點費、交通費、補充保費預算 \$ 745,706 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獲分配如表 1。

表1 114-1學期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界教師核定數額表 單位：元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全校
經費	221,710	140,419	182,568	99,040	88,950	732,687

註：未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約計 13,019。

3. 為配合年底經費報結，請於本學期第十四週(114 年 12 月 8 日)前執行完畢，憑成果報告(含教材)完成領據核銷。成果報告(含教材)繳交方式，上傳於校

務資訊系統-教發中心業務申請-A-5 業師協同教學成果報告。

(二) 教學助理(TA/LA)申請、審查暨執行作業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本學期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四)召開審查會議，業已完成相關會議紀錄陳核備查。
2. 有關本校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採全面納保，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為時薪 190 元。
3. 114-1 學期教學助理(TA/LA)每師至多得申請 3 門，本學期共核定 237 門課程、TA/LA 共計 172 人次，核定時數共計 6,879 小時。
4. 根據「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當學期聘僱之兼任教學助理，須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未完成者於次學期起將不予聘任。本學期教學助理及教師，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培訓及考核，經通知三次後，於當學期結束公告未完成培訓之學生姓名，於次學期不予以續聘，若連續二學期未完成期末考核之教師，則減少該教師申請課程數 1 門。
5. 具體成效

(1)各學院(含共教會)教學助理之核定時數、課程數及人數核定如表 2。

(2)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及培訓課程一覽表詳如表 3。

表 2 114-1 學期各學院(含共教會)之教學助理核定數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合計
時數	2,008 時	900 時	1,511 時	1,260 時	900 時	6,579 時
課程數	76 門	36 門	43 門	48 門	36 門	239 門
人次	42 人	27 人	29 人	42 人	33 人	171 人

表 3 114-1 學期教學助理說明會及培訓課程(認列)一覽表

日期/時間	主題	主辦單位
10 月 01 日(三) 12:20-13:10	114-1 學期教學助理(TA/LA)期初說明會	教學發展中心
9 月 11 日(四) 10:00-12:00	ee-class 3 數位學習平臺教育訓練(線上)	圖書資訊處
10 月 30 日(四) 18:00-20:00	限定全英課程 TA-「EMI 教學助理基本職能與教學支援」(線上)	語文中心
10 月 22 日(三) 15:10-16:40	教學助理培訓課程-「AI 與學習技術賦能：教學助理升級攻略」(線上)	教學發展中心
12 月 4 日(四) 10:00-12:00	114 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AI 時代下的著作權問題與法律疑義」(線上)	圖書資訊處
12 月 31 日(三) 前	《未參與以上培訓課程者務必完成》 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影片-「AI 與學習技術賦能：教學助理升級攻略」，觀看後須通過線上測驗	教學發展中心

(三) 教師意見調查結果輔導作業

1.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辦理。
2. 彙整 113-2 學期未達規定之教師名單，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6 位教師

總平均分數低於 3.8 分。113-2 學期全校及各學院與共教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數統計如表 4 所示。

表 4 113-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全校及學院與共教會平均數統計表

平均數 (5 點量表)	全校	餐旅 學院	觀光 學院	廚藝 學院	國際 學院	共教會	
						通識中心	師培中心
填答率%	67.48%	62.94%	71.98%	70.14%	66.30%	67.49%	58.4%
整體 (標準差)	4.56 (0.72)	4.58 (0.69)	4.60 (0.68)	4.57 (0.69)	4.51 (0.76)	4.48 (0.80)	4.61 (0.68)

3. 總平均達 3.8 分以上之教師：由系所主管全面檢視單位內所有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質性意見負面表述，評估後視必要性與教師會談，由教師填覆【B 表】，並依序呈核至系所主管及學院主管於該表簽註建議，再送回教發中心。
表單連結：教師教學改善精進紀錄表【B 表】

https://academic.nkuht.edu.tw/p/405-1004-10706_c320.php?Lang=zh-tw

4. 業於 114 年 9 月 8 日(一)辦理「113-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抽獎活動，中獎名單計 61 位，領獎期間：114 年 9 月 15 日(一)起至 10 月 17 日(五)止，領取共計 22 位(親取 17 位，郵寄 5 位)，逾期未領獎項之禮券將於 114-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抽獎活動使用。

(四) 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申請暨評鑑作業

- 114-1 學期已開課之數位課程共計 2 門(共 4 班)。
- 申請 114-2 學期新開授數位課程案已於 10 月 31 日(五)完成校外專家課程審查。
- 申請 114-2 學期新開授及續開授數位課程共計 5 門，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
- 訂於 11 月 19 日(三)召開「114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評鑑委員會議」。

(五) 教師學術倫理教育作業

- 依據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本校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會員。教師可透過學校信箱進入註冊帳號 000000@mail.nkuht.edu.tw，進行線上學術倫理課程學習。

(六) 教師薪傳

- 依據本校「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辦理情形：114-1 學期共核定 4 案教師(詳如表 5)，執行期間為 10-12 月，每月填畢「諮詢紀錄表」辦理核銷。

表 5 114-1 學期「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一覽表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合計
核定人數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4 人	4 人

(七)教師多元升等申請要件審定

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則」辦理。
2. 辦理情形：
 - (1)業於 10 月 08 日(三)辦理「114-1 學期教師多元升等要件審查說明會」，參與活動人數共計 2 人。
 - (2)預計於 12 月 24 日(三)線上辦理「邁向升等之路：教學實踐研究的經驗分享」之工作坊。
 - (3)114-1 學期教師多元升等之教學成果公開發表徵詢，截至徵件日截止未有教師申請。
 - (4)辦理 114-2 學期教師多元升等申請要件審定作業，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16:00 截止收件。

(八)教師教學創新系列講座

為深化教師研究能量與教學品質，並提升本校教師跨域創新教學力，辦理教師教學創新系列講座活動，截至 114 年 12 月共計 8 場次，活動一覽表如表 6。

表 6 114-1 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系列講座活動一覽表

序號	日期	主題	參加人次
1	114/09/30(二)	教學即研究、數據即語言—學習成效評量與設計 (線上講座)	49
2	114/10/08(三)	114-1 學期多元升等要件審查說明會	2
3	114/10/21(二)	提升教學力-掌握辨識與處理學習障礙的關鍵技術 (線上講座)	40
4	114/11/04(二)	設計思考融入課程的教學設計與實踐研究(線上 講座)	54
5	114/11/06(四)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作工作坊(實體)	5
6	114/11/14(五)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分享-專題/問題導向與 體驗式學習(線上講座)	36
7	114/12/10(三)	如何善用 AI-您不可不知的 AI 與學術誠信(線上 講座)	即將辦理
8	114/12/24(三)	邁向升等之路：教學實踐研究的經驗分享(線上 講座)	即將辦理

(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經 114 年 3 月 19 日會議審議共計 8 組通過，其他社群類別為研究類 3 組；教學類 1 組；實務類 3 組；工作坊 1 組，執行至同年度 11 月 30 日止。

(十) 嘘勵教師從事創新教學改革

經 114 年 3 月 19 日會議審議共計 2 件通過，本次核定類別 2 件皆為「SDGs/USR」，執行至同年度 11 月 29 日止。

(十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 114 年度共計通過 4 件，獲核定補助額度總計新台幣 119 萬 7,000 元，執行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預計於計畫執行期滿 2 個月內辦理結案報部。

3. 115 年度徵件期程業已公告，本年度提供外部諮詢服務，由申請教師決定是否需要，設定個別之繳件期限。

(十二) 學生強化及補救教學措施

1.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2. 為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制度，提供教師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藉由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提升其學習成效。本學期期中預警補救教學措施申請至 12 月 3 日(三)止，採隨到隨審，自審查通過後執行至 12 月 19 日(五)止。
3. 實施對象為(1)經本校「學生學習期中預警制度」評估，須進行學業補救教學者。(2)各系必修課程，經授課教師評估期中成績未達 60 分須進行補救教學者。

(十三) 餐旅專題講座

112 學年度起餐旅講座新增跨領域內涵，114-1 學期各系科辦理「智慧應用」領域講座 12 次、「時尚美學」領域講座 15 次、「經營管理」領域講座 23 次及「其他」領域講座 5 次，共計 55 次。

(十四) 教師教學知能精進研習

113-2 學期審查結果業於 4 月 23 日公告，共計補助 34 件，為落實教學知能精進研習回饋於課程，112 學年度起申請單新增「成果應用」欄位，以期提升教學成效與教學品質。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4.11.19)決議通過，提請審議備查。(共 17 分案)(請參閱附件四至附件三十八，第 14-886 頁)

說 明：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2.5.16)決議通過，經由校課程委員會議已決議之提案，提送至教務會議審議時，由統包方式進行備查，以提升會議審議之效率。

決 議：第一案之二「案由一」及「案由二」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名稱更正申請與說明」，將課程名稱「多媒體設計與 AI 應用」中文名稱更正為「影像處理與 AI 應用」；英文名稱更正為「Image processing and AI applications」，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關於本中心擬新增本校培育高級中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餐旅群觀光專長

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並修正本校「餐旅群觀光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第 14-91 頁)

說 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辦理，擬新增「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為「餐旅群觀光專長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以及「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新增培育系所之計畫書草案詳如附件。
- 二、為擴大師資生選修空間，擬於本校「餐旅群觀光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以及「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新增研究所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學分表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114.10.16)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114.10.22)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會議紀錄、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申請計畫書(觀光專長、餐飲專長—新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和課程)、「餐旅群-觀光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餐旅群-餐飲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 一：關於本中心通識課程自然—多媒體設計與 AI 應用、統計思維與生活等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申請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第 92-118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中心邱美倫教師「自然—多媒體設計與AI應用」，以及林俊男教師「自然—統計思維與生活」等共2門課程之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申請書，詳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4.10.15)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114.10.22)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會議紀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

決 議：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名稱更正申請與說明」，將課程名稱「多媒體設計與 AI 應用」中文名稱更正為「影像處理與 AI 應用」；英文名稱更正為「Image processing and AI applications」，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本中心通識課程自然-邏輯思維與資料管理、多媒體設計AI應用、統計思維與生活等全英授課申請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第119-152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全英語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中心邱美倫教師「自然—多媒體設計與AI應用」、「自然—邏輯思維與資料管理」，以及吳美宜教師「自然—統計思維與生活」等共3門課程之全英授課申請表及說明表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14學年度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4.10.15)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114.10.22)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會議紀錄、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及課程說明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

決議：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名稱更正申請與說明」，將課程名稱「多媒體設計與AI應用」中文名稱更正為「影像處理與AI應用」；英文名稱更正為「Image processing and AI applications」，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關於本中心新增通識博雅課程，適用於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第153-168頁)

說明：

- 一、新增通識博雅課程：通識—全球化時代的生存之道/2學分/2小時。
- 二、追溯111學年度入學後學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14學年度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4.10.15)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114.10.22)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開課計劃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關於本中心擬修正本校「通識博雅微學分課程要點」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八，第169-186頁)

說明：

- 一、本校「通識博雅微學分課程要點」修正草案詳附件。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14學年度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4.10.15)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114.10.22)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本校通識博雅微學分課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關於本中心通識博雅微學分課程「旅館客房向上銷售技巧」、「旅館禮賓諮詢技巧」、「人格特質剖析與旅館職業」、「行為面談解析及實務應用」、「國際連銷品牌旅館導論及領導統御」申請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九，第 187-225 頁)

說 明：

- 一、本次新開設「旅館客房向上銷售技巧」及「旅館禮賓諮詢技巧」等 2 門微學分課程，以及續開「人格特質剖析與旅館職業課程」、「行為面談解析及實務應用課程」、「國際連銷品牌旅館導論及領導統御課程」等 3 門微學分課程，授課申請表及課程說明表詳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4.10.15)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114.10.22)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通識博雅微學分課程授課申請表及課程說明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三

提案單位：餐旅學院

案由一：關於本院 114-2 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院訂選修合併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第 226-235 頁)

說 明：

- 一、為確保每學期院訂選修課程的多樣性，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專業選修機會，並維持課程活動進行所需的適當修課人數，特提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與進修部合併授課之建議，合併授課資訊如下表：

學制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日間	雲端商業軟體應用	2	2
日間	數位多媒體設計實務	2	2
日間	餐旅自媒體行銷	2	2
進修	雲端商業軟體應用	2	2
進修	數位多媒體設計實務	2	2
進修	餐旅自媒體行銷	2	2

- 二、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0.21)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院訂選修科目合併授課一覽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要點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236-246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二、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本會必須三分之二（含）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略之…，改為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略之…。
- 三、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0.21)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會議紀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四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研究所

案 由：追認本所全英語授課申請，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247-276 頁)

說 明：

- 一、依據全英語授課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授之課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語文中心及教務處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餐旅管理研究所討論通過，追認全英授課程資訊如下表：

編號	課程名稱(中/英)	修別	學分	時數
1	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	必	3	3
2	餐旅專題研究(一)/Seminar in Hospitality Management (I)	必	1	2
3	數量分析方法/Quantitative Methods	必	3	3
4	餐旅專題研究(二)/Seminar in Hospitality Management (II)	必	1	2
5	餐旅專題研究(三)/Seminar in Hospitality Management (III)	必	1	2
6	餐旅數位行銷管理研究/Digital Marketing Management Research in Hospitality Industry	選	3	3
7	餐旅服務科學研究/Service Science Research in the Hospitality Industry	選	3	3
8	餐旅產業智能研究與進階統計分析/ Business intelligence in hospitality industry and Advanced Statistics	選	3	3

編號	課程名稱(中/英)	修別	學分	時數
9	餐旅品牌管理研究/Research in Hospitality Brand Management	選	3	3
10	消費者行為研究/ Research in Consumer Behavior	選	3	3
11	餐旅組織行為研究/ Study of Hospitality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選	3	3
12	餐旅科技策略研究/Hospitality Technology Strategy	選	3	3
13	餐旅領導與統御研究/Research in Hospitality Leadership	選	3	3
14	餐旅產業數位轉型研究/Research in the Hospitality Industry Digital Transformation	選	3	3

三、本案業經餐旅管理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 (114.10.8) 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0.21)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全英語課程說明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五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 由 一：關於本系 114-2 學期教師申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277-295 頁)

說 明：

一、本案數位課程申請，共計2門課，申請名冊如下：

編號	新(續)開	課程名稱	班數	教師	學分	時數
1	續開	餐飲資訊管理	1 (日)	劉聰仁	2	2
2	續開	餐飲資訊管理	1 (進)	劉聰仁	2	2

二、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4.10.14) 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0.21)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關於本系異動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相關課程為實務課程，適用於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296-309 頁)

說 明：

一、本系擬對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的部分課程異動為實務課程，相關課程異動如下：

- (一)選修「菜單規劃與說菜技巧」，原理論改為實務。
- (二)選修「菜單規劃」，原理論改為實務。
- (三)選修「餐旅業督導」，原理論改為實務。
- (四)選修「世界葡萄酒與烈酒」，原理論改為實務。

二、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9.11)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0.21)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日間部四年制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進修部四年制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六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 由 一：關於本系 114 學年度進修部必修課程「旅館日文（一）」及「旅館日文（二）」，擬依學生程度分組合班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310-327 頁)

說 明：

一、本系考量學生日文學習背景及能力差異較大，為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擬依學生語文程度進行分組教學，並依各組程度調整教材內容與教學方式，使課程內容更貼近學生程度，兼顧基礎與進階學習需求，確保學生皆能獲得適切的學習支持與成長。

二、追認 114-1 學期「旅館日文（一）」與申請 114-2 學期「旅館日文（二）」日間部與進修部依能力採分組合班上課。

三、本案業經旅館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1.3)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6)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旅館日文分組合班上課學生同意書。

五、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4.11.19)決議本案擬將主旨文字「依學生程度分組合班授課」，修正為「與日間部合班授課，並依學生能力進行分班」；說明二文字「日間部與進修部依能力採分組合班上課」，修正為「日間部與進修部合班授課，並依學生能力進行分班」，修正後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追認本系全英語授課申請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

六，第 328-364 頁)

說 明：

- 一、依據全英語授課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授之課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語文中心及教務處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旅館管理系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討論通過，追認全英授課程資訊如下表：

編號	課程名稱(中/英)	修別	學分	時數
1	旅館業訓練技能實務/Hotel Training Techniques and Practices	選	2	2
2	酒類專業知識/Introduction to Alcoholic Drinks	選	2	2
3	旅館採購管理與成本控制/Hotel Purchasing Management and Cost Control	選	2	2
4	旅館行銷管理/Hotel Marketing Management	必	2	2
5	餐旅資訊科技應用實務/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Hospital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必	2	2
6	旅館財務管理/Hospitality Finance	必	2	2
7	旅館資產管理系統與操作實務/Hote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and Operation	必	2	2
8	旅館會計學/Hospitality Accounting	必	3	3
9	客務實務/Front Office Operation	必	3	3
10	餐旅管理/Introduction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必	3	3
11	服務設計與創新/Service Design and Innovation	必	3	3

- 三、本案業經旅館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5.26)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0.21)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全英語課程說明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七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關於本學程修訂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標準表乙案，詳如說明，
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七，第 365-380 頁）

說 明：

- 一、為提供學生更多專業選修課程以提升學習深度與廣度，同時因應教育部對生師比與師資支援之相關規定，增加選修學分為 21 學分，調整後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二、新增一上選修「觀光理論基礎(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Tourism)」，

3學分3小時，及一下選修「旅遊體驗設計(Tourism Experience Design)」，3學分3小時。

三、修改「餐旅觀光專題(I)(II)(III)」之英文課程名稱為「Research Seminar and Project in Hospitality and Tourism(I)(II)(III)」。

四、新增2門選修課程及修改課程英文名稱，追溯至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調整畢業學分則適用自115學年度入學學生。

五、本案業經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114.10.15)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0.28)決議通過。

六、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八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系

案由：關於本系申請日語(一)及日語(二)續採分組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八，第381-389頁)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113.5.29)決議日語(一)及日語(二)採分組上課，於113學年度試辦一年，後續俟評估成效再議。

二、經一個學年運作實行，並完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統計分析(如附件)，結果顯示，依日語程度分組教學有其必要性與成效，為確保教學品質及維持學生學習成效，擬自114學年度起，日語(一)及日語(二)續行分組授課制度。

三、本案業經應用日語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0.22)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0.28)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分組學習成效分析。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九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案由一：關於本系新增選修課程，適用於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九，第390-401頁)

說明：

一、新增二上選修「啤酒知識和服務(Introduction to Beer Knowledge and Service)」2學分2小時。

- 二、本案業經應用英語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5.15)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0.28)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本系修訂系上理論與實務課程之分類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第 402-410 頁)

說 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有關學生因特殊情形無法完成校外實習，學校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如：規劃與實習課程教學目標相符之專業實務替代課程，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 二、為符合校外實習配套措施，重新檢視系上理論與實務課程之分類，針對 ESP 課程共 9 門，修正為專業領域實務課程。課程分別為「旅館英語會話」、「會展英語會話」、「餐廳英語會話」、「航運英語會話」、「領隊與導遊英語會話」、「餐旅日語會話」、「進階餐旅日語會話」、「餐旅法語(一)」及「餐旅法語(二)」。
- 三、本案業經應用英語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0.9)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0.28)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由一：關於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合併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一，第 411-421 頁)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說明會所述，避免跨部、跨學制、課程名稱不同、學分數不同等情形合併授課，若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授課之需求，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二、為確保每學期系定選修開課之多樣性，提供學生多元之專業選修課程選擇，擬將 114-2 學期部分課程合併授課，合併授課清單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學時	備註
01	探索體驗	選修	2	2	※日四技一年級 A 班、 ※日四技一年級 B 班 合併授課
02	消費者行為學	選修	2	2	
03	解說實務	選修	2	2	
04	專案管理	選修	3	3	
05	生態旅遊	選修	2	2	
06	體適能實務	選修	2	2	
07	遊憩心理學	選修	2	2	
08	進階英文(二)	選修	2	2	※日四技二年級 A 班、 ※日四技二年級 B 班 合併授課
09	顧客關係管理	選修	2	2	
10	休閒資訊與新媒體應用	選修	2	2	
11	商業遊憩管理	選修	3	3	
12	節慶活動與策展管理	選修	3	3	
13	社區營造	選修	2	2	
14	休閒輔療	選修	2	2	
15	樂齡族生活健康體適能 處方設計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A 班、 ※日四技三年級 B 班 合併授課
16	進階日語(二)	選修	2	2	
17	休閒產業微型創業	選修	3	3	
18	休閒文化創意產業個案研 討	選修	3	3	
19	渡假村經營實務	選修	2	2	四個班級合併授課原因： 因 111 學年度入學，校外 實習課程調整三下、四 上；而 112 學年度入學， 校外實習調整四上、四 下，故， ※日四技三年級 A 班、 ※日四技三年級 B 班、 ※日四技四年級 A 班、 ※日四技四年級 B 班 合併授課
20	健康休閒運動與科技	選修	2	2	

三、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4.10.30)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3)決
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本系 114 學年度課程審查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
十二，第 422-444 頁)

說 明：

- 一、本系之課程規劃為能落實教學策略，充份掌控課程開設品質，以期課程規劃符合系特色及學生、業界之需求，故召開課程審查會議。
- 二、本次召開課程審查會議之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業界代表、1 位校友代表）之委員有：(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何秉燦副教授兼系主任、(2) 墾丁凱撒大飯店郭軒作總經理、(3) 秧悅美地度假酒店蔡曉佳休閒部副理。（經 114-1(2) 臨時系課程會議通訊會議：114 年 10 月 16 日-19 日通過）
- 三、依據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六)課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表件內容各科、系、所、學位學程可依需求微幅調整。相關審查資料包含：課程地圖、課程大綱、課程標準表、畢業門檻及系級核心能力指標等、課程架構審查意見表。
- 四、本案三位委員已提交課程架構審查回饋意見，詳如附件。綜上三位委員所提交課程架構審查回饋意見，後續將整理外審委員意見追蹤表，持續滾動式修正暨調整。
- 五、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0.16)、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0.30)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3)決議通過。
- 六、檢附會議紀錄、課程架構審查意見表、課程大綱外審委員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關於本系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
附件二十三，第 445-461 頁）

說 明：

- 一、大學部課程標準表之修訂，旨在因應產業與教育發展需求，調整課程結構及名稱，強化系所專業特色，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益與整體課程品質。
- 二、擬對課程標準表之部分內容進行更新調整，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一)新增課程：新增選修課程 1 門，課程為三上「人際關係與溝通(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Communication)」2 學分 2 小時。
 - (二)刪除課程：刪除選修課程 2 門，課程分別為「大陸休閒市場分析」、「休閒酒莊管理」。
 - (三)更改課程名稱：
 1. 一下選修「遊憩心理學(Leisure and Recreational Psychology)」更名為「遊戲開發與機制規劃(Game Development and Mechanics Planning)」。
 2. 二下選修「休閒資訊與新媒體應用(Visual Multimedia Management

on Leisure Industry)」更名為「智慧科技與數位應用(Smart Technology and Digital Applications)」。

3. 二下選修「地方創生(Reginal Revitalization)」更名為「地方創生個案實務(Case Studies in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4. 三下選修「健康休閒運動與科技(Health, Leisure, Spor & Technology)」更名為「休閒產業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5. 一上必修「管理學(Management)」更改英文名為「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6. 一上必修「餐旅概論(Introduction of Hospitality)」更改英文名為「Introduction to Hospitality」。
7. 一下必修「休閒遊憩概論(Introduction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更改英文名為「Introduction to Leisure and Recreation」。
8. 一下選修「生態旅遊(Eco-Tourism)」更改英文名為「Ecotourism」。
9. 二上必修「遊憩資源規劃(Tour Planning and Design)」更改英文名為「Tourism and Recreation Resources Planning」。
10. 二上選修「水域活動經營實務(Operation and practice of Waterfront Activity)」更改英文名為「Operation and Practice of Water-based Recreation」。
11. 二下選修「節慶活動與策展管理(MICE and Festival Event Management)」更改英文名為「Festival and Event Management」。
12. 三上必修「專題製作(一) (Case Study(1))」更改英文名為「Capstone Project (I)」。
13. 三上選修「主題樂園經營實務 (Theme Park Planning and Management)」更改英文名為「Theme Parks Management」。
14. 三上選修「遊輪概論 (The Principe of Curiser Industry)」更改英文名為「Cruise Management」。
15. 三下必修「專題製作(二) (Case Study(2))」更改英文名為「Capstone Project (II)」。

三、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9.16)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3)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一

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案 由 一：關於本系鄭凱文教師擬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開數位課程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四，第 462-476 頁)

說 明：

- 一、申請教師：鄭凱文教師
- 二、開課班級及課程名稱：日間部四技航運2A【會計學(二)】、進修部四技航運2A【會計學(二)】。
- 三、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0.21)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3)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會議紀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關於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四技航運三年級、進修部四技航運三年級、進修部四技航運四年級、進修部二技航運二年級部分課程合併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五，第 477-488 頁)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說明會所述，避免跨部、跨學制、課程名稱不同、學分數不同等情形合併授課，若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授課之需求，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二、考量資源整合、學生間互動與合作並拓展多元化學習經驗，擬將日間部四技航運三年級、進修部四技航運三年級、進修部四技航運四年級及進修部二技航運二 A，共四個班級部分選修課程合併授課，合併授課清單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學時	備註
01	空勤服務及人員管理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進四技三年級、進四技四年級合開
02	航空暨運輸風險與保險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進四技三年級、進四技四年級合開
03	班表設計與規劃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進四技三年級、進四技四年級合開
04	航空簽派實務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進四技三年級、進四技四年級合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學時	備註
05	旅遊業溝通與領導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四年級合開
06	鐵道與觀光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四年級合開
07	商業英文寫作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四年級合開
08	跨文化溝通與管理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四年級合開
09	電子商務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四年級合開
10	商務英語溝通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四年級合開
11	旅遊暨運輸實務 (二)	選修	3	3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四年級、 進二技二年級合開
12	航空暨運輸作業實務(二)	選修	3	3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四年級、 進二技二年級合開

三、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0.21)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3)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部分課程合併授課清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關於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專題製作】更改課程名稱及學期別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六，第 489-510 頁)

說明：

一、航運系日間部四技航運三年級及進修部航運四技三年級第一學期有「專題製作」課程。因應資訊時代快速變遷及學習需求多元化，擬將課程名稱調整為「書報討論」，以強化學生蒐集、分析與應用新知之能力，提升學習成效。

二、為配合學生實習前之學習，建議將該課程調整至三年級下學期開設，使學生能於修課後即進入實習階段，學以致用，強化專業素養與職場準備度。

三、更改課程名稱：三下必修(2學分/2小時)「專題製作」更名為「書報討論」，
113學年度入學起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議(114.10.21)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3)
決議通過。

五、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關於本系進修部四年制及二年制【觀光專題講座】調整學期別乙案，詳如
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七，第 511-527 頁)

說 明：

一、航運系日間部四技航運三年級、進修部航運四技三年級皆設有「觀光專
題講座」(2 學分 2 小時)，另進修部航運二技二年級設有「餐旅專題講
座」(1 學分 2 小時)。

二、目前授課班級與學年度安排如下：

班級	課程名稱	學期別	授課老師
日四技航三 A	觀光專題講座	三年級上學期	系主任
進四技航三 A	觀光專題講座	三年級下學期	系主任
進二技航二 A	餐旅專題講座	二年級上學期	系主任

三、擬調整如下：

進修部四技課程：自 113 學年度入學起，進四技航三 A「觀光專題講座」
調整為上學期授課。

進修部二技課程：自 114 學年度入學起，進二技航二 A「餐旅專題講座」
調整為下學期授課。

四、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議(114.10.21)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3)
決議通過。

五、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課程標準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二

提案單位：旅運管理系

案由一：關於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徐伯一教師擬續開數位課程授課乙案，詳如
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八，第 528-541 頁)

說 明：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辦理。
二、徐伯一教師申請【航空票務】數位課程。

三、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4.10.29) 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4.11.3) 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合併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二十九，第 542-551 頁)

說 明：

一、因少子化影響，在校生人數日益減少，依據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未達 12 人，該科目不予開班，但特殊情形及棄選課程則不在此限。

二、考量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資源整合運用，擬將部分選修課程合併授課，以提供學生多元化選修課程。擬考量合併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學時	備註
01	旅遊文化	選修	2	2	日四技一年級、 進四技一年級合開
02	觀光日語	選修	2	2	日四技一年級、 進四技一年級合開
03	活動企劃與設計	選修	2	2	日四技一年級、 進四技一年級合開
04	航空概論	選修	2	2	日四技一年級、 進四技一年級合開
05	統計套裝軟體應用	選修	2	2	日四技二年級、 進四技二年級合開
06	大陸旅遊概論	選修	2	2	日四技二年級、 進四技二年級合開
07	遊輪經營管理	選修	2	2	日四技二年級、 進四技二年級合開
08	區域旅遊專題(一)	選修	2	2	日四技二年級、 進四技二年級合開
09	電子商務	選修	2	2	日四技二年級、 進四技二年級合開
10	領隊導遊日語	選修	2	2	日四技二年級、 進四技二年級合開
11	國際觀光產業行銷	選修	2	2	日四技二年級、 進四技二年級合開
12	進階全球配銷系統	選修	2	2	日四技二年級、 進四技二年級合開
13	進階觀光專業英語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合開
14	旅遊業品質管理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合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學時	備註
15	旅遊業溝通與領導	選修	1	1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合開
16	旅遊安全與健康管理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合開
17	旅遊管理新知選讀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合開
18	旅遊商品與廣告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合開
19	旅遊管理專題製作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合開
20	區域旅遊專題(三)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合開
21	觀光產業創業管理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合開
22	財務管理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合開
23	網路旅行社管理實務	選修	2	2	日四技三年級、 進四技三年級合開

三、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4.10.29) 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4.11.3) 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114-2 學期課程擬合併授課清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關於本系 115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課程標準表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第 552-792 頁)

說明：

- 一、為進行 115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畫書提報作業，新增該日間部班別課程標準表。
- 二、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4.9.10) 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4.11.3) 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課程標準表、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核定通過函文、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計畫書、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十三

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案由：關於本系擬調整目前大四班必修「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選修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一，第 793-806 頁)

說 明：

- 一、本系「校外參訪研習」課程於112學年度入學生已改為選修，惟目前大四班(111學年度入學)仍為必修課程。
- 二、依據歷屆學生因經濟因素申請取消海外參訪之比例逐年升高，擬調整目前大四班(111學年度入學)必修「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選修。受影響之在校生大四班級學生確認同意書如附件。
- 三、參酌其他系科調整方案-此原課程必修1學分調整至選修總學分上限，總畢業學分仍維持132學分。依此，此屆課程標準的系必修原訂70→69學分；系選修原訂20→21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維持為132學分。
- 四、本案業經烘焙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 10. 9)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 11. 5)決議通過。
- 五、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課程標準表、學生確認同意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四

提案單位：西餐廚藝系

案 由 一：關於本系 114-2 學期共「餐旅專題講座(二)」及「宴會實務」二門課申請以 AB 合班方式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二，第 807-813 頁)

說 明：

- 一、考量2班課程的授課內容、學習目標一樣，整合教學所需資源，減少資源浪費，擬將兩班相關課程合併授課，合併授課的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修課年級	課程類別 (學分/鐘點)	異動處	異動原因
1	餐旅專題 講座(二)	西廚四 A	系必修 (1 學分/2 小時)	2 班 合班上課	1. 考量 2 班課程的授課內容、教學課綱及學習目標一致。 2. 整合教學所需資源，減少資源浪費。 3. 擬將兩班相關課程合併授課
		西廚四 B	系必修 (1 學分/2 小時)		
2	宴會實務	西廚四 A	系必修 (3 學分/6 小時)	2 班 合班上課	1. 考量 2 班課程的授課內容、教學課綱及學習目標一致。 2. 整合教學所需資源，減少資源浪費。 3. 擬將兩班相關課程合併授課
		西廚四 B	系必修 (3 學分/6 小時)		

- 二、本案業經西餐廚藝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4.10.30)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5)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合班)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本校師培中心所開列之課程擬納入西廚系跨系選修學分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三，第814-821頁)

說明：

一、關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議，擬將學生於師培中心所修教育學程課程納入跨系選修學分中認列。本系目前跨系選修學分承認6學分，經決議通過後依提案加註於本系課程標準表之備註如下紅字字樣：

備註5. 外系(含各類學程課程)選修課程最多承認6學分。

A maximum of 6 elective credits from outside the department (including all types of academic programs) will be accepted.

二、此修正版自11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西餐廚藝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9.23)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5)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課程標準表。

五、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4.11.19)決議本案課程標準表之備註，適用入學年度修正為「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正後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十五

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科

案由一：關於本科114-2學期共有五門課程申請以彈性教學方式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四，第822-831頁)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統計下學期欲申請彈性教學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班級	開課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學時	預計開課方式	原因與配套措施
1.	1A	本土語言 (閩南語)(一)	黃宇仲	1/1	單週或雙週連續兩節授課	本課程會透過大量分組主題式對話練習，讓學生於與同學間互動、與教師間互動之中，加深對本土語言之認識，如僅有一小時時間，恐無法完成課程目標設定之效果，擬以單週或雙週連續兩節授課作為課程配套。
2.	2A	蔬食烹調	葉建志	2/2	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授課	<p>1. 學習歷程和技能累積：學習蔬食烹調需要時間和實踐。給予學生一週教學另一周的時間進行實踐和複習，可以讓他們更好地消化吸收所學內容，並在練習中發現並了解自己問題於下周上課提出分享及討論。</p> <p>2. 自主學習與實踐機會：課程之間的間隔可以讓學生有更多的時間進行自主學習與實踐。他們可以在課堂上學到的技巧和知識基礎上，自己嘗試創作，發揮創造力，進一步提升技能。</p> <p>3. 靈感與創意的培養：間隔的上課時間也能讓學生有更多的時間去尋找靈感，探索不同的創意和風格。這樣可以激發學生的創造力，幫助他們更好地發揮自己的原創力。</p> <p>綜上所述，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授課的安排可以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和實踐機會，幫助他們更好地掌握技能。</p>
3.	2A	餐飲服務技術(一)	林淑瑛	2/2	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授課	本課程為實務課程，除講授服務與服務理念外，課程安排餐桌擺設與餐桌服勤型別之講授與示範以及基本服勤技巧講授與示範等，有大量示範與實際操作，旨在培養學生將理論知識應用於實際情境的能力。因此，本課程擬以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授課，幫助學生更充裕的學習和增進實踐機會。
4.	3A	地方美食與製作	葉建志	2/2	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授課	<p>本課程為實務課程，需實務操作，內容涵蓋地方食材認識、烹調技法演練、料理實作與成品評析等多階段教學流程。為確保學生能完整體驗從食材處理到成品呈現之各項學習步驟，需具備連續且充足的操作時間。</p> <p>因此，本課程擬以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授課，以利教學進行及學習成果之掌握。</p>

序號	開課班級	開課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學時	預計開課方式	原因與配套措施
5.	3A	校內實習 (二)	黃宏仁	1/1	單週或雙週連續二節授課	本課程內容包含分組練習、內場烹飪技術、外場服務技術及小組討論等。為確保學生能在同一教學流程中完成作業分工、實作操作與成果討論，為維持操作連貫與學習成效，擬以單週或雙週連續二節授課，以利課程內容的連貫推進。

三、本案業經餐飲廚藝科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課程委員會議
(114.10.31)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5)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本科課程標準表，擬定期檢視、調整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五，第 832-847 頁)

說明：

一、為利教學品保，擬定期檢視、評估課程標準表是否需調整。

二、經本科討論，課程標準表將進行以下調整：

(一)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序號	課程名稱	異動處	異動原因
1	肉品科學	由 2 學分/2 學時異動為 3 學分/3 學時	本課程為實務導向課程，內容結合肉品知識介紹與產品實作，理論與操作並重，學生需透過實際分切、調理與加工練習，以深化對肉品特性與技術的理解。原先規劃之授課時間僅有兩小時，明顯不足以完成前置講解、示範與實作操作，難以確保學習成效與熟練度，故建議增加授課時間為三小時，方能達成教學目標。
2	宅配商品設計與行銷	由 2 學分/2 學時異動為 3 學分/3 學時，並異動課程名稱為「餐飲商品開發實務」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了解宅配商品的市場趨勢與創新開發能力，內容包含宅配商品概論、個案與通路介紹、商品實作、創新研發流程指導等。課程結合理論講授與實作操作，且涉及構想發想、配方設計、產品製作與展示評析等多階段操作，原規劃之兩小時授課時間明顯不足，故建議增加授課時間為三小時課程，以符合課程設計規劃。
3	餐飲成本與分析	課程名稱異動為「餐旅財務管理」	主要原因在於課程內容已不僅限於餐飲成本的控制與分析，而是更全面地涵蓋餐旅產業的財務管理面向。課程內容規劃除教授成本控制與報表分析

			等基礎知識外，亦納入餐飲創業財務管理、企業組織與損益分析、投資及個人財務規劃等內容，故調整名稱以符合實際教學內容與培育目標
--	--	--	---

(二)11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序號	課程名稱	異動處	異動原因
1	餐旅採購	課程名稱異動為「餐旅採購與成本分析」	本課程內容涵蓋採購組織職能、採購程序與合約管理、物料與成本控制，以及國內外採購作業與外包服務的比較與應用等，課程特別強調採購成本控制的重要性，故調整名稱以符合實際教學內容與培育目標

(三)11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序號	課程名稱	異動處	異動原因
1	二年級上學期「菜單設計與製作」課程 (2 學分/2 學時)與二年級下學期「飲食文化」課程(2 學分/2 學時)	異動二年級課程互換開課學期	原本課程規劃中，「菜單設計與製作」課程安排於上學期，「飲食文化」課程則安排於下學期，然而，從課程設計的學習邏輯來看，學生在設計菜單與規劃餐廳之前，應先具備飲食文化的基本概念。故為使課程內容更具連貫性與系統性，擬針對兩門課程互換開課學期，讓學生能先理解飲食文化脈絡，再進一步進行菜單與採購設計。

(四)11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序號	課程名稱	異動處	異動原因
1	中餐烹調(一)	由 4 學分/8 學時異動為 4 學分/4 小時	為符合教學品保，配合教育部及學校政策修訂學分學時一致化。
2	西餐烹調(二)	由 4 學分/8 學時異動為 4 學分/4 小時	為符合教學品保，配合教育部及學校政策修訂學分學時一致化。
3	校外參訪研習	開課學期異動由五年級下學期，改為一年級上學期	科上於近幾年辦理多場次海外研修、研習活動，低年級同學皆十分踴躍，擬異動校外參訪研習課程，使更多學生能有機會利用課程，增進視野及培育國際觀，並藉由參訪課程，增進學生未來學習語言及廚藝等課程之動力

三、本案業經餐飲廚藝科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課程委員會議

(114.10.23)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5)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課程標準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六

提案單位：中餐廚藝系

案 由 一：關於本系 114-2 學期共「餐旅專題講座」與「食品衛生管制系統(HACCP)」二門課程申請以彈性教學方式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六，第 848-855 頁)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於113年4月12日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南部場次）」，當天會議宣導內容涉及教學品質、課程規劃、課程安排、合併授課及校外實習等事項，簡報內容所舉之「問題態樣」為教育部委員到各校實際檢核時所發現之真實案例，依據簡報資料第9及第11頁，隔週授課屬「彈性教學方式授課」，課程若需以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114-2學期欲申請隔週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開課班級	開課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學時	預計開課方式	原因與配套措施
1	中廚系 4AB	餐旅專題 講座(二)	趙憶蒙 老師	1 學/2 時	單週或雙週 連續四節授 課	本課程特別邀請具有餐旅產業實務經驗或跨領域專業知識的業者或專家蒞校進行講座課程，旨在讓學生深入了解最新的產業趨勢，並促進跨領域學習。每次講座預計安排時間為 3 至 4 小時，因此課程安排採取單週或雙週連續四節授課的方式，以方便講座的安排規劃，確保學生能夠充分參與並從中受益。
2	中廚系 4AB	食品安全 管制系統 (HACCP)	趙憶蒙 老師	2 學/2 時	單週或雙週 連續四節授 課	本課程為協助學生具備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完整概念，因此需採彈性教學授課方式進行，透過分組討論、計畫書撰寫、實務演練之方式幫助學生在彈性學習的情況下獲得完整的食品安全知識。

三、本案業經中餐廚藝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0.29)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5)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關於本系 114-2 學期共 5 門課程申請以 AB 合班方式授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七，第 856-862 頁)

說 明：

一、考量系上專業廚房及教室之資源整合、教師授課鐘點、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確保課程標準表內課程皆能開課，擬將兩班相關課程合併授課。

二、114-2 學期欲申請合班方式授課之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修課年級	異動處	異動原因
1	宴會實務 (必/2 學/4 時)	中廚 4A	2 班合班 上課	1. 配合系專業廚房使用率 2.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確保課程標準表內課程皆能開課
		中廚 4B		
2	餐旅專題講座(二) (必/1 學/2 時)	中廚 4A	2 班合班 上課	1. 配合系專業廚房使用率 2.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確保課程標準表內課程皆能開課
		中廚 4B		
3	餐旅行銷學 (必/2 學/2 時)	中廚 4A	2 班合班 上課	1. 配合系教室使用率 2.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確保課程標準表內課程皆能開課
		中廚 4B		
4	食品安全管制 系統(HACCP) (選/2 學/2 時)	中廚 4A	2 班合班 上課	1. 配合系教室使用率 2.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確保課程標準表內課程皆能開課
		中廚 4B		
5	和菓子製作 (選//3 學/4 時)	中廚 4A	2 班合班 上課	1. 配合系專業廚房使用率 2.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確保課程標準表內課程皆能開課
		中廚 4B		

三、本案業經中餐廚藝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4.10.29) 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4.11.5) 決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

五、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114.11.19) 決議本案說明二申請合班方式授課之課程列表，擬將序號 1 至序號 3 課程之異動原因做文字修正，修正後照案通過，異動原因文字修正如下：

- 「宴會實務」，異動原因：(1)考量兩班課程的授課內容、教學課綱及學習目標一致；(2)整合教學所需資源，減少資源浪費，擬將兩班相關課程合併授課。
- 「餐旅專題講座(二)」，異動原因：(1)考量兩班課程的授課內容、教學課綱及學習目標一致；(2)整合教學所需資源，減少資源浪費，擬將兩班相關課程合併授課。
- 「餐旅行銷學」，異動原因：(1)考量兩班課程的授課內容、教學課綱及學習目標一致；(2)整合教學所需資源，減少資源浪費，擬將兩班相關課程合併授課。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十七

提案單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案 由：關於本所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台灣飲食文化史」、「地方創生與永續餐飲實踐研究」、「客家惜食技術實務研究」、「神經美食與感官餐飲應用研究」及「程式設計與餐飲 AI 導論」等 5 門課程，並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八，第 863-886 頁)

說 明：

一、考量研究生課程規劃與學習脈絡，為強化其對相關課程之深入理解與應用，擬新增下列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擬開課學期	適用年級
1	「台灣飲食文化史」 (選修/3 學分/3 小時)	郭忠豪老師	下	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	「地方創生與永續餐飲實踐研究」 (選修/3 學分/4 小時)	曾裕琇老師	下	
3	「客家惜食技術實務研究」 (選修/3 學分/4 小時)	曾裕琇老師	下	
4	「神經美食與感官餐飲應用研究」 (選修/3 學分/4 小時)	曾裕琇老師	下	
5	「程式設計與餐飲 AI 導論」 (選修/3 學分/3 小時)	吳美宜老師	下	

二、本案業經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14.10.16)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11.5)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 一：本校(含日間部、進修部)擬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學生證免蓋註冊章」，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九，第 887-888 頁)

說 明：

一、本校核發之數位學生證，係委由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印製及錄碼作業，配合學生證材質，於每學期註冊欄位，以機器加印方式蓋用註冊章，除作為學生身分證明及校園門禁使用，並於儲值後具備一卡通消費功能。

二、因開學期間教務處需清查學生繳費情形並分批以機器加蓋註冊章，學生為取回學生證進行小額消費或搭乘交通工具，下課時間奔波往返教務處屢有怨言。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註冊期間學生證收回、發還之程序，經參考其他採用一卡通或悠遊卡數位學生證學校之作法，擬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學生證免蓋註冊章』。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 使用新版學生證者，於每學期註冊後免蓋註冊章。使用舊版學生證者，於變更作法實施之當學期註冊後，由教務單位核貼「免蓋註冊章」貼紙。

(二) 學生如需在學證明，可將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頁，至教務處於查明繳費情形後，加蓋教務處章戳即可替代在學證明使用。

(三) 如學生仍需紙本在學證明需求者，可至行政大樓 1 樓多元支付繳費機繳交工本費後，持申辦聯向教務處申請開立中文在學證明。

辦 法：

一、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二、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新版學生證採購、印製等前置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第 889-901 頁)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已依規定於本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4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收件截止日，無接獲相關修正意見。

二、法規訂定時空背景不同，因應重考生、轉學生、轉系生已修習體育(體適能)、勞作教育課程得申請抵免，體育與健康中心建議刪除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三、因體育室已更名為「體育與健康中心」；113 學年度勞作教育課程名稱已更改為「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

四、檢附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

辦 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一，第 902-907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已依規定於本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1 日網頁公告審閱，相關單位修正意見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所示。
- 二、113 學年度起日間部「勞作教育」課程名稱已更改為「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另「軍訓」課程名稱已更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爰配合修訂本要點第六點課程名稱及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辦 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四十二，第 908-920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已依規定於本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4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收件截止日，無接獲相關修正意見。
-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示，擬於本辦法第十三條增列以下事項：
 - (一)若學位論文必須延後公開，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校內碩士學位考試核表件配合修正，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
 - (二)若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若為專利事項，則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相關申請說明。
 - (三)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由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是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 三、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教育部來文各乙份。

辦 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分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三，第 921-935 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已依規定於本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1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收件截止日，無接獲相關修正意見。
- 二、本校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召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會中學術主管建議放寬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之限制，主席並裁示由教務處研議放寬相關法規。經參酌其他國立大專校院之相關規定，爰擬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四，第 936-963 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已依規定於本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1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收件截止日，無接獲相關修正意見。
-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青儲方案)，該方案將辦理至 114 年最後一屆青年完成方案為止(方案期間為 3 年)，115 年度起青儲方案將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方案」，申請對象為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計畫期間以 2 年為期。教育部來函建請各校於學則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規定，爰擬配合於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第十七條增訂前揭規定。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修正本校「全英語授課辦法」部分條文規定，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五，第 964-999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已依規定於本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2 日網頁公告審閱，相關單位修正意見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所示。。
- 二、語文中心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雙語化學習計畫第 4 次管考會議(如附件 8)，案由一決議修正本校「全英語授課辦法」，同一教師於同一課程自新開設三年內，得依 1.5 倍獎勵鐘點計算；開設逾三年者，依 1.25 倍計算。另同一教師於同一學年內，若開設同一門課二班(含)以上者，該學年僅核發一門課之獎勵。語文中心依據前述會議提出本辦法修正建議如附件 5。。
- 三、語文中心建議於本辦法第七條，增列第三款全英語授課獎勵條件，以及增列第四款未符合全英授課條件，或未依前揭規定參與培訓、觀課及繳交相關文件者，應取消並追回其獎勵鐘點費。
- 四、檢附本校「全英語授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

辦 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教務處預計計算近 5 年內新進教師有開設 EMI 課程的人數及課程數，並於行政會議報告，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第二階段課程加退選時間擬修正為一週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六，第 1000-1003 頁)

說 明：

一、現行作法：

目前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採二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預選：舊生預選約於開學前二週辦理。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舊生預選課程時間為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8 日。
- (二)第二階段加退選：於開學後第一週及第二週辦理。本學期 (114-1) 加退選時間為 114 年 9 月 8 日 (開學日) 至 9 月 19 日。

二、修正理由：

11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委員反映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 (共二週) 發生以下情形，影響教學運作與學生學習：

1. 部分學生於加退選期間未到課，影響開學初期的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2. 有學生於第二週最後一日才辦理加選，但加選後仍未到課，進而衍生師生調補課與課程衝堂等後續問題。
3. 委員建議於加退選第二週限制「不得加選、僅能退選」。惟選課系統之加選與退選截止時間設定須一致，無法僅限制單一功能。因此建議將加退選期間統一調整為一週。

三、調整加退選時間為一週之效益

1. 提升學生課程規劃與學習成效：學生可於開學第一週即完成課程確認，有助於學習進度及課程穩定性。

2. 配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作業：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260 號函(如附件)，兼任教師鐘點費需按月依實際授課節數核算，並於授課結束次月發給。加退選期間縮短，有助教務單位儘早彙整教師授課時數，確保鐘點費可依規定準時發放。

辦 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修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並公告各單位及全體師生周知，依新制辦理第二階段加退選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備查「114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評鑑委員會議紀錄」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七，第 1004-1008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評鑑作業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評鑑委員通訊會議(114.11.19-21)決議通過。
- 三、備查遠距教學課程評鑑結果，113-1 及 113-2 學期共計 7 門數位學習課程審查通過。
- 四、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 由：修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技學生通識第二外語免修要點」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八，第 1009-1019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中心會議(114.9.25)決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日四技之第二外語課程改為僅須修讀一門課兩學分，故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及附表。
- 三、檢附本校四技學生通識第二外語免修要點草案、法規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觀光研究所

案 由：修正「觀光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十九，第 1020-1029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訊會議)(114.11.5)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114.11.17-19)決議通過。
- 二、檢附碩士班修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研究所

案 由：修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第 1030-1042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14.10.8)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10.28)決議通過。
- 二、修業要點內容修正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條第一項餐旅管理類與旅館管理類抵免課程科目之規定。
 - (二)修正後之餐飲管理類抵免課程為餐飲概論、餐飲服務、餐飲實務、成本控制與分析、餐飲資訊管理；旅館管理類抵免課程為房務實務、客務實務、房務實務與管理、旅館財務管理、旅館行銷管理、旅館人力資源管理、旅館資產管理系統與操作實務。
- 三、檢附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修正「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一，第 1043-1056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114.10.15)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4.10.28)決議通過。
- 二、修業規定內容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四條第四項修正部份：此調整旨在增加課程彈性，提供學生更多專業選

修課程以提升學習深度與廣度，同時因應教育部對生師比與師資支援之相關規定，透過新增畢業門檻之選修學分，以擴充授課師資，確保教學量能與品質之穩定。

(二) 第七條修正部分：為避免學生任意選修不具相關性的課程，並確保非相關背景入學者能有效補足觀光理論基礎，特明定此規定，以提升學習成效與課程銜接性。

三、檢附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修正草案逐點說明表、修正草案全文、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吳國彥教師擬修改進四技通識班李○函同學修習「社會-媒體識讀」學期成績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二，第 1057-1077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4.4.10)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4.4.24)決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任課教師受理學生複查成績及更正成績處理要點第五條辦理。
- 三、因系統顯示同學未繳交作業詳附件，學生舉證已依限上傳作業，吳國彥教師同意修改成績為及格。
- 四、檢附數位學習平台截圖、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中餐廚藝系

案 由：陳嘉謨教師擬修改中四 A 郭○禹同學修習「餐旅專題講座(二)」學期成績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三，第 1078-1089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4.6.11)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14.6.20)決議通過。
- 二、中餐廚藝系中四 A 郭○禹同學為應屆畢業生，因陳師成績輸入錯誤，導致學分數不足無法如期領取畢業證書。為不影響學生權益，已於 114 年 8 月 6 日簽奉校長核准(文號 1145000209)，同意確認郭生畢業條件符合無誤後，先行核發畢業證書，並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出行政作業後補程序。
- 三、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科

案 由：林建安教師擬修改餐飲廚藝科二A同學修習「餐旅採購」學期成績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四，第1090-1100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114.8.28)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4.9.3)決議通過。
- 二、林師本次提出餐旅採購課程，共有7位同學的學期成績因計算有誤，需申請更新，表列如下：

班級	姓名	學號	原成績	更改成績
CA2A	黃○婷	A1211014	57	63
CA2A	潘○媛	A1211028	55	61
CA2A	林○誼	A1211043	55	65
CA2A	陳○喬	A1211048	57	63
CA2A	洪○	A1211002	67	73
CA2A	郭○嘉	A1211008	65	71
CA2A	蔡○晴	A1211053	64	74

三、檢附平常成績計算標準、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 由 一：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五，第1101-1134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4.9.16)、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14.10.9)、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114.9.24-26)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114.10.27-28)決議通過。
- 二、有關本系畢業條件標準表一般專業、電腦證照或外語證照專業類項目(B類)、中高階專業證照或國際證照(C類)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 三、本次修訂內容：刪除部分證照、新增證照、修正證照名稱、修訂發照單位、畢業門檻之備註以及調整條文次序。
- 四、檢附畢業條件標準修訂對照表、畢業條件標準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學生已考照之「中華民國體幹班永續發展協會」所核發之證照，畢業門檻之認列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六，第 1135-1142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0.9)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 (114.10.27-28)決議通過。
- 二、有關目前學生已考照之「中華民國體幹班永續發展協會」所核發之證照，畢業門檻之認列，採計從大二至大四止(即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止)，後續不再認列，相關認列學生名單如附。
- 三、檢附相關認列學生名單、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案由：修訂應用英語系轉系審查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七，第 1143-1149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4.9.4)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9.23)決議通過。
- 二、轉系審查標準內容修正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申請規定第二條第 4 點為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具英語檢定成績尤佳)。
 - (二) 修正申請規定第三條第 2 點書審(50%)及英文筆試(50%)。
- 三、檢附應用英語系轉系審查標準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系

案由：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八，第 1150-1161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6.18)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9.23)決議通過。
- 二、畢業條件標準表內容修正說明如下：
 - (一) 新增本系認可之 A 類外語證照與通過標準，增加「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準 B 級以上」至表格內。
 - (二) A 類與 C 類：增加可採計或不可採計之入學前已取得證照之類別規定文字。

(三) 修改備註說明第三點

三、檢附原畢業條件標準表、應用日語系畢業條件標準修訂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 一：修訂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轉系審查辦法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十九，第 1162-1172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114.8.19)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9.23)決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學生轉系所申請辦法之規定，修訂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轉系審查標準辦法。
- 三、檢附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轉系審查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十，第 1173-1184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位學程會議(114.11.11)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114.11.14-17)決議通過。
- 二、為使畢業條件標準更為明確，特針對表中 A 類外語檢定項目進行細化，新增托福 ITP 與全民英檢等檢定項目，並明確訂定備註二之抵免標準。同時，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擬增列餐飲相關專業證照作為畢業條件之一。因此，需修正本學程之畢業條件標準表。本次修正後之畢業條件標準表，適用於 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 三、檢附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條件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旅運管理系**

案 由：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十一，第 1185-1194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4.10.28)及 114 學年度第

-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114.11.17-19)決議通過。
- 二、新增 B 類門檻「初級訂位計價認證」，並追溯適用 106 學年度起(含)入學學生。
- 三、檢附旅運系畢業條件標準表、修正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略)

伍、散會 (上午 11 點 30 分)